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報告



2021

目錄

一、關於新光人壽	1
新光人壽的永續願景	1
新光人壽之永續金融策略	2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架構	3
二、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5
盡職治理政策	5
盡職治理內部資源投入	5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7
三、投資與評估	10
永續投資	10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評估	12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17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及相關控管措施	21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26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27
行使投票/提報董事會程序	28
投票情形揭露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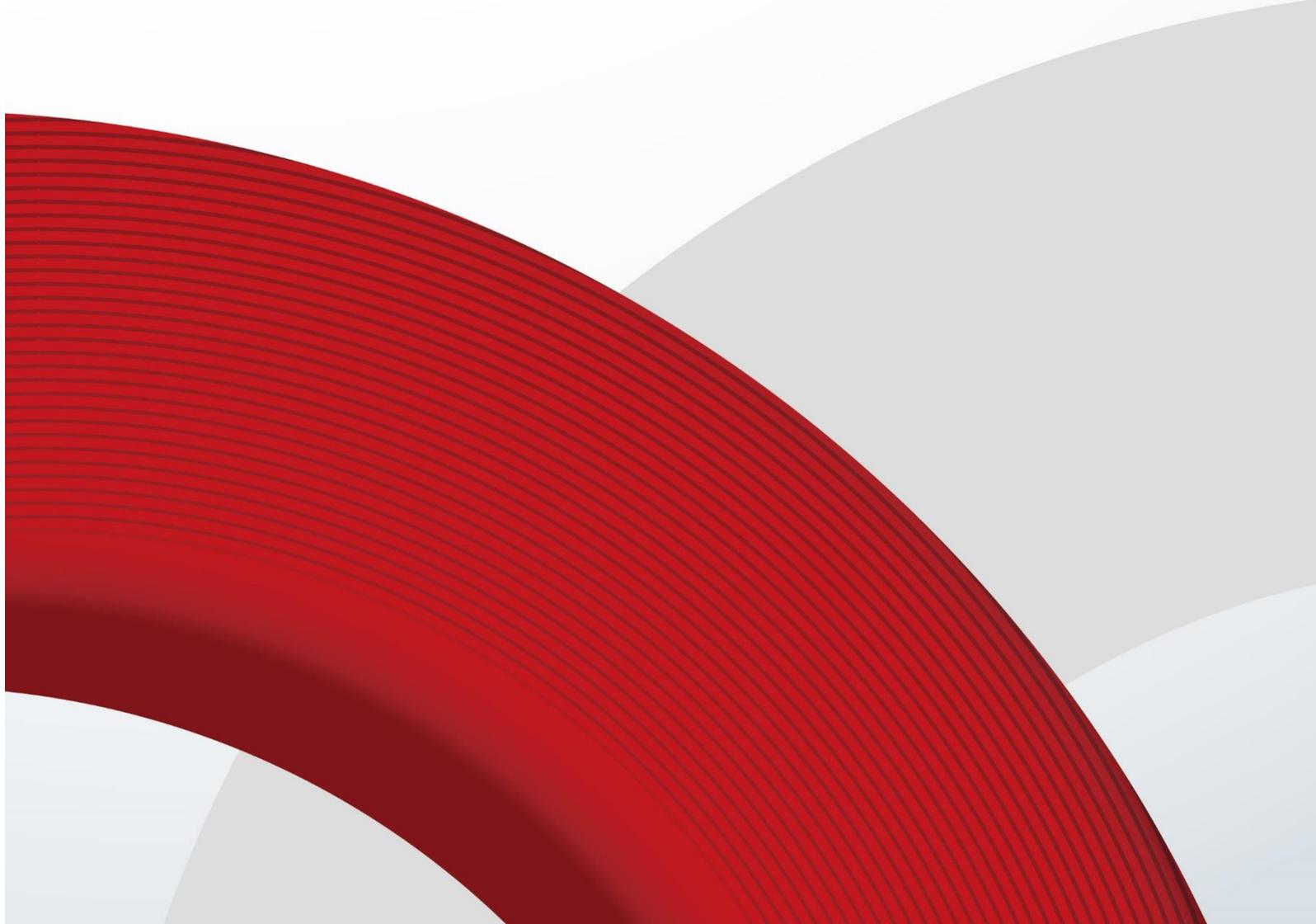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32
本公司之議合政策主要內容	32
議合案例說明	33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34
七、本報告之其他事項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6
附錄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37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關於新光人壽



一、關於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於1963年7月27日設立,在地深耕半世紀,重視壽險經營本質,以人為本發展核心策略,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持續創造嶄新價值,為保戶、股東、員工創造長期價值,並積極促進社會永續共榮。

新光人壽的永續願景

新光人壽致力深耕永續金融,期待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以及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我們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依循母公司新光金控「低碳、創新、共好」的永續價值,訂定企業永續願景、策略主軸,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永續/ESG行動,邁向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有7個小組,其中永續金融小組由投資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成員涵蓋投資、風險管理、不動產及放款部門,工作任務為責任投資、永續風險管理、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及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以及強化並精進公司盡職治理等作為。

企業永續願景

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

永續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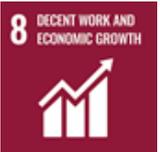
秉持「低碳、創新、共好」精神,以對生命的關懷為出發點,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新光人壽之永續金融策略

低碳策略

主軸	強化氣候變遷韌性	邁向淨零碳排未來	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	對應的 SDGs
重點	強化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環境管理機制 2.打造綠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綠色生態圈 2.保單低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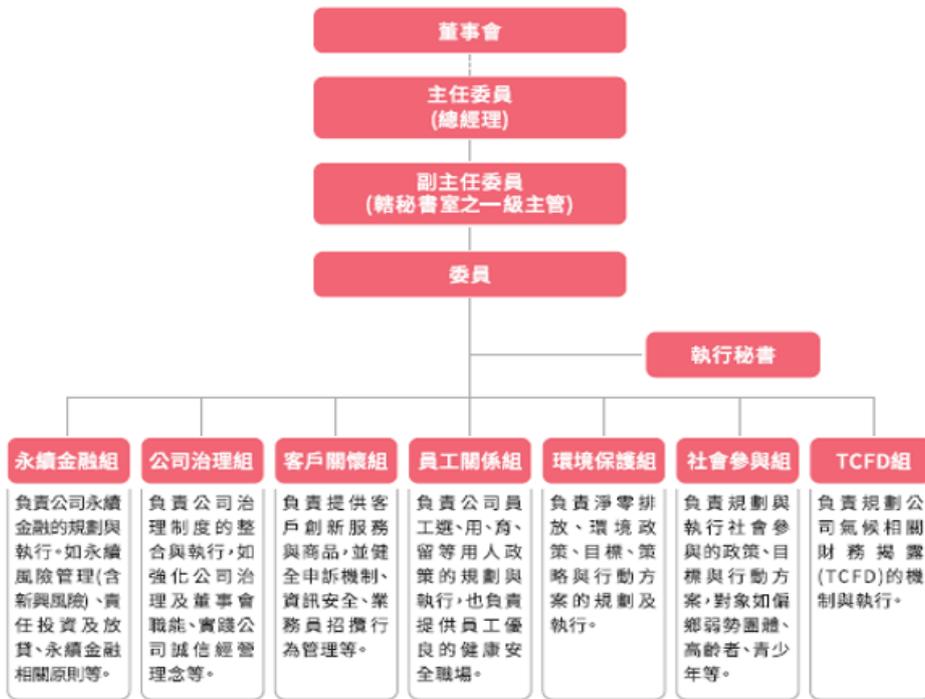
創新策略

主軸	創新數位服務	強化公平待客	營造幸福包容職場 孕育多元人才	對應的 SDGs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數位能力 2.轉動數位流程 3.帶動數位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商品包容 2.優化服務包容 3.防制高齡剝削 4.金融保險常識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多元歷練發展 2.豐富訓練資源 3.傾聽員工聲音 4.提升女性主管比例 	  

共好策略

主軸	發揮金融永續價值	擴大社會參與	串連永續供應鏈	對應的SDGs
重點	推動永續金融	1. 規劃持續性策略公益活動 2. 鼓勵員工參與企業志工	發揮採購影響力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架構



機制	說明
最高代表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管理代表	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均為委員
工作小組	設執行秘書及7個執行小組
機制	• 定期召開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效 • 藉助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共同督導，由各執行小組分工推展永續事務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盡職治理內部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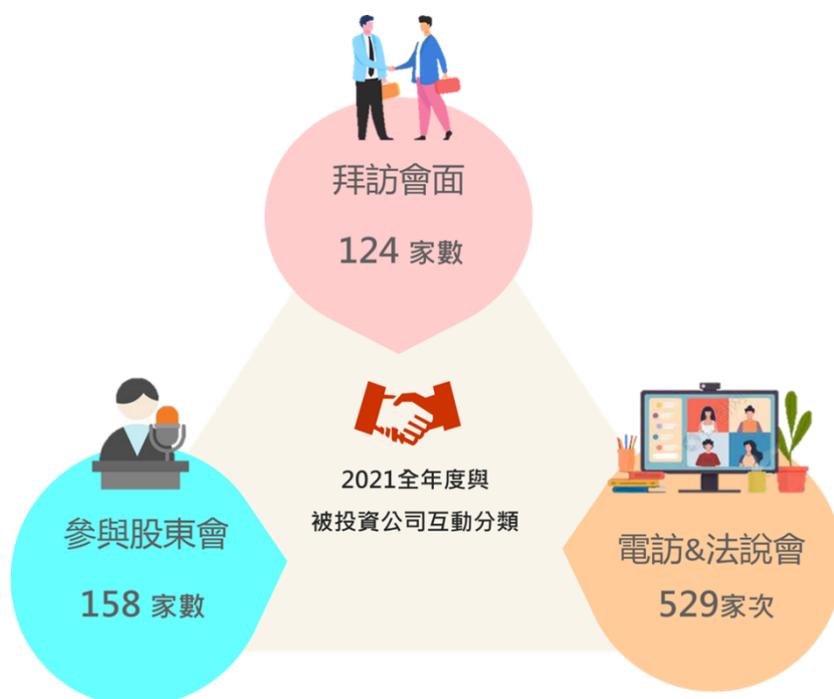
2021 年新光人壽投入 23 人進行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及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並投入 19 人撰寫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方面，2021 年

對員工共舉辦 2 場 ESG 講座，議題包含疫情下的永續金融與循環創新、戮力推動綠色金融，共 114 人次參與；並於 2022 年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辦理永續經營、淨零時代對金融業的挑戰與機會等議題之教育訓練，共 58 人次參與，深化本公司永續金融精神以落實責任投資。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表	
名稱	投入資源
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議合討論、ESG議題推動	23人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19人
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教育訓練	2場/ 58 人次
ESG座談會、教育訓練	2場/114人次

本公司對於 ESG 風險評估、ESG 評分結果之投資標的，藉由拜訪會晤、電話訪談、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2021 全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共拜訪公司 124 家，含電訪及參與法說會共計 529 次，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58 家。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原則	規範內容	2021年揭露內容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五、投票政策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ESG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三、永續金融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新光人壽官方網站_盡職治理專區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四、利益衝突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及相關控管措施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p>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p> <p>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p> <p>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p>	三、永續責任金融 五、投票政策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原則	規範內容	2021年揭露內容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p>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ESG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p> <p>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ESG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p> <p>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p> <p>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p>	<p>三、永續責任金融</p> <p>五、投票政策</p> <p>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p>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p>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p> <p>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ESG相關議題，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p> <p>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p> <p>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p>	<p>三、永續責任金融</p> <p>五、投票政策</p> <p>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p>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p>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p> <p>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p>	<p>新光人壽官方網站_盡職治理專區</p>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資與評估

三、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

新光人壽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並依循新光金控之「永續金融政策」，落實永續投資作為，將 ESG 機制納入不同投資業務屬性的作業流程及辦法。除部分資產(如外匯避險衍生性商品等)外，新增投資皆 100% 符合母公司新光金控之「永續金融政策」。

此外，我們亦響應「永續保險原則(PSI)」理念，於投資選擇及融資放款時，適時將 ESG 議題，整合至決策與實務中。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理念，我們制訂「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依據各類資產屬性，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 ESG 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投資流程整合 ESG 因子

有價證券投資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投資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於列入排除名單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對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需符合產業別指導方針，且投資前需進行 ESG 評估；對於高碳排放產業，需個別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訂定負面表列名單-檢視 ESG 風險

建立負面表列之排除名單、不可投資標的名單及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清單。
 排除名單：色情、毒品產業
 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菸草、軍火、博弈、皮草買賣、熱帶雨林伐木、燃煤發電業、石化燃料產業

納入 ESG 因子-掌握 ESG 機會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子或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如：Bloomberg、MSCI ESG 評級、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RobecoSAM、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之資訊，納入 ESG 投資評估，針對已建立之投資部位，應定期執行 ESG 檢視，以作為投資、減碼或不新增投資之判斷依據。

ESG 主題性投資-掌握 ESG 機會

除建構全面 ESG 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也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掌握 ESG 機會題材，例如 ESG 指數成分股之 ESG 標竿企業、永續發展債券、再生能源產業及響應政府計畫五加二產業等專案運用、公共建設之投資，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發揮投資影響力。

交易對手評估

針對交易對手，需評估其責任投資相關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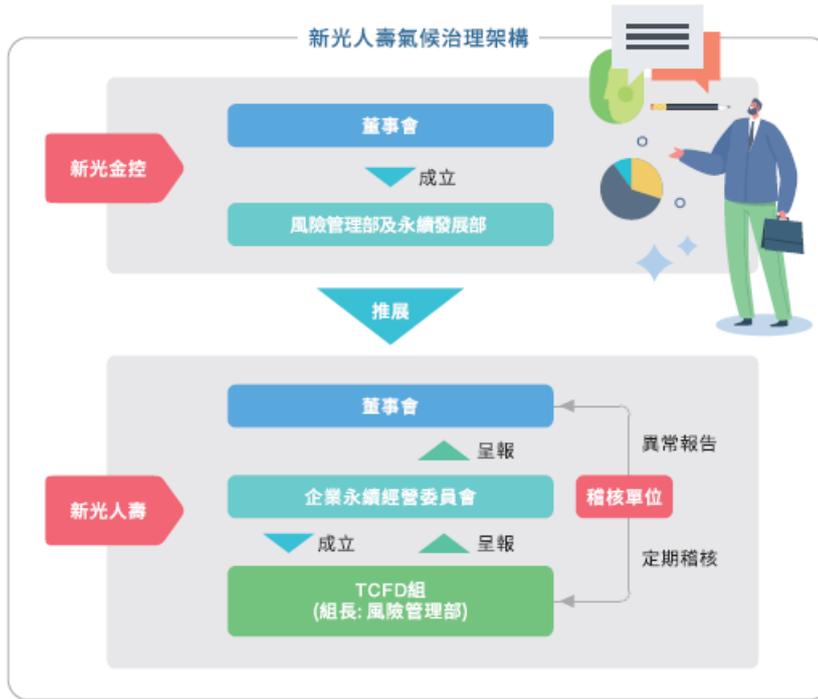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評估

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全球暖化，極端氣候越趨頻繁，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於 2022 年 1 月所發表《2022 年全球風險報告》，未來十年全球 10 大風險前兩名為「氣候行動失敗」及「極端天氣」；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新光人壽積極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展低碳轉型策略，除執行營運本身的減碳計畫，更透過投資與融資來推動低碳發展找尋機會。

2018 年 9 月母公司新光金控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新光人壽遵循母公司策略及 TCFD 框架，建立氣候治理機制(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層面)，辨識氣候相關風險，運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潛在之財務衝擊，進而建立管理流程，發展氣候策略，並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期望透過 TCFD 框架揭露相關資訊，強化企業韌性，找到轉型的契機。

1. 治理：

新光人壽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將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公司策略、積極推動永續行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轄下設有 TCFD 組，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組長，負責規劃 TCFD 機制、研擬對策與執行，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報告予董事會。此外，氣候風險亦納入「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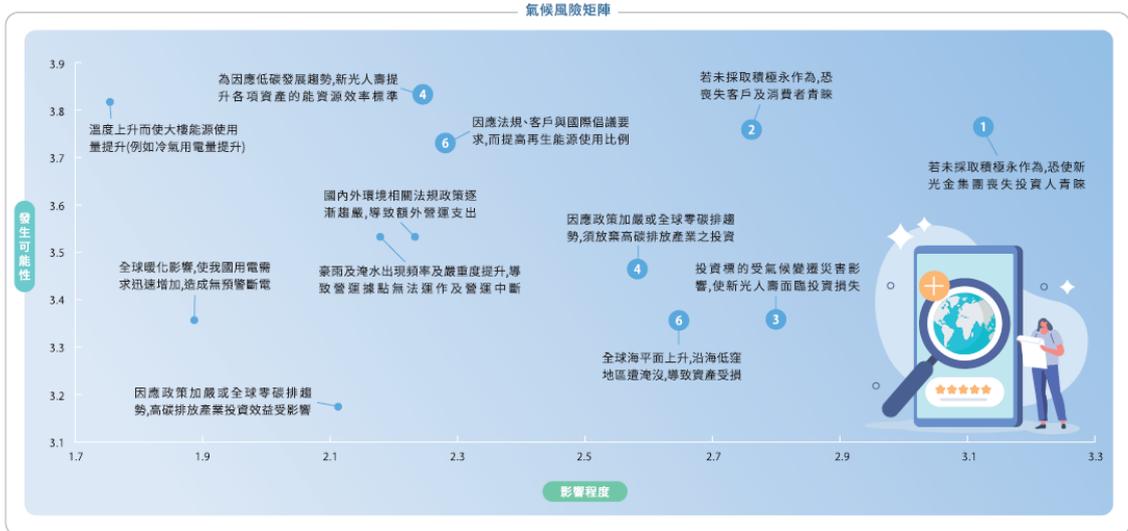


為有效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設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其相關職責如下：

防線	負責單位	說明
第一道防線	投融資單位	執行納入氣候風險影響評估的 ESG 審核流程，並對高碳排產業進行評估。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	建立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辦法流程，並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與衡量。
第三道防線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執行作業流程，並將相關異常情形報告予董事會。

2. 策略：

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以及企業為減緩及調適風險所帶來的機會；為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策略，鑑別短、中、長期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定期以內部專家法考量政策和法規變動、技術創新、市場結構改變、名譽風險、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等主要風險因子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矩陣辨識，並對重大影響之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議題評估與管理：



而在氣候變遷機會方面，共盤點影響規模為中度以上之機會事件共四項(營運據點設備更新、營運活動能資源使用效率提升、開發氣候相關金融商品及低碳能源)。

為因應本公司鑑別出之氣候變遷風險，加速低碳轉型並提高氣候韌性，透過完善的環境管理措施及機制，於日常營運中減少對能資源的耗用，降低企業整體的碳排放量，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效益。本公司以 4 大「低碳營運」策略，將低碳理念融入於日常業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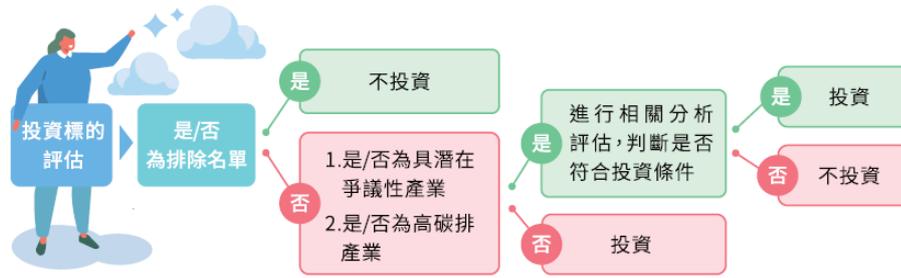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並積極回應氣候風險與機會問卷所鑑別之重大氣候風險，本公司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針對實體及轉型風險衡量各氣候情境下之暴險情形：

風險類別	應用部位	氣候情境	說明
實體風險	營運據點及投資用不動產	RCP 2.6	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 2° C 限制 /1.5° C 目標的情境：強勁減排力度促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20 年左右達到峰值，然後線性下降，於 2050 年全球排放量減少 50%，在 2100 年前變為淨負值。
		RCP 8.5	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升溫接近 4° C。
轉型風險	投融資組合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分析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 (STEPS) 反映全球各國當今已宣布之政策與目標，包括能源相關刺激和復甦計劃、《巴黎協定》下訂定之國家自主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以及各國制定的能源和氣候目標，如淨零排放目標。

公司既有風險部位依據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區分後，分析轉型與實體風險情境下壓力測試對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市場風險限額以及作業風險預期損失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辦理之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目前在轉型與實體風險情境下，面臨之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市場風險預期折減以及作業風險預期損失之影響程度相當有限，但為持續有效控管與抵減氣候風險的影響，本公司已透過訂定相關政策與規範、針對各項部位進行管理。

3. 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規劃將氣候相關評估程式納入投、融資前評估機制內，刻正修訂「新光人壽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企業放款風險承擔限額控管要點」等規範。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進行投融資業務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於列入排除名單之產業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例如：色情、毒品等)，不得再新增投資；對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例如：菸草、博弈等)，需符合產業別指導方針，且投資前需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另特別針對高碳排放產業之投融資對象，個別執行進一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於交易後，持續檢視各投融資對象之 ESG 與氣候績效，積極與相關企業深入對話，協助產業進行零碳轉型。



氣候因子納入投資流程

- ① 投資對象
 - 是否為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子
 - 標的企業是否屬於高碳排產業，如標的企業屬高碳排產業，則進行檢視標的企業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 ② 融資對象
 - 是否為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
 - 標的企業是否屬於高碳排產業，如標的企業屬高碳排產業，則進行檢視標的企業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品，依據本公司建立之實體風險資料庫進行檢核。
- ③ 不動產新建投資案
 - 土地權取得購買時，依據本公司建立之實體風險資料庫進行檢核。
 - 不動產新建設計時，依據本公司建立之能源、水資源評估表進行檢核。

為確保公司面臨各種氣候極端災害下仍持續有效運作，本公司設有「經營危機應變小組」，建置危機應變措施及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將意外事件的衝擊降至最低；並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或損害程度，強化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及快速恢復的能力，讓公司能保持永續經營，從而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已於 2022 年 1 月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營運衝擊及風險分析，鑑別出關鍵營運活動及盤點復原此活動所需資源 (如：人員及設備等)，制訂復原策略以及營運持續計劃。

4. 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未來各國政府將會更嚴格控管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更多監管措施，例如碳費或碳關稅等，因此可預期碳排放量增加將會使得企業面臨更大的轉型風險。為響應國家能源轉型及 2050 年淨零減碳路徑，本公司將 2019 年設定為基準年，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並盤點投資組合碳排放、碳資產暴險比例等作為指標進行控管，以期達成 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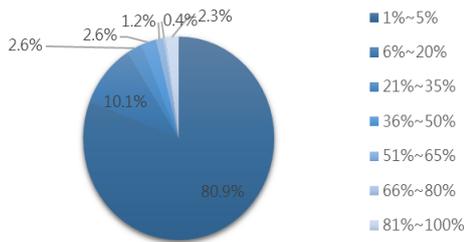
前淨零排放之目標。

氣候變遷風險逐漸成為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風險，面對氣候變遷，本公司不敢輕忽，今年導入 TCFD 專案後，我們便辨識出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將之納入經營決策中。過程中我們以積極的態度及實際的行動應對氣候變遷風險，在營運面上，我們持續透過綠色營運如無紙化、綠建築的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等，降低營運面對環境的負面衝擊，形塑低碳職場；策略面上，我們逐步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持續實踐永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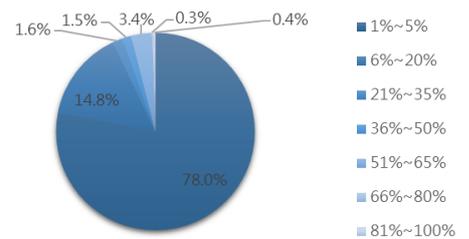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國內上市櫃股票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表現，2020 年、2021 年平均近八成部位排名前 5%，2021 年佔比達 78%，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2.9%，主要因為部分公司於 2020 年排名在前 5%，2021 年則排名在 6%~20%，但表現仍屬優秀，本公司整體部位在排名前 20%的部分，2021 年佔比達 92.8%，較前一年度 90.9%增加，且在排名 81%~100%較落後的部分，2021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2%。

2020年國內股票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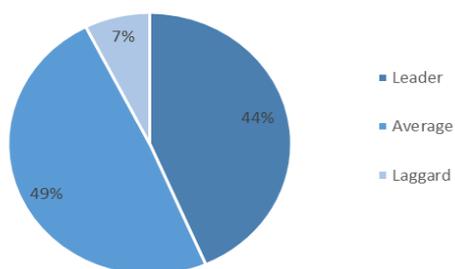


2021年國內股票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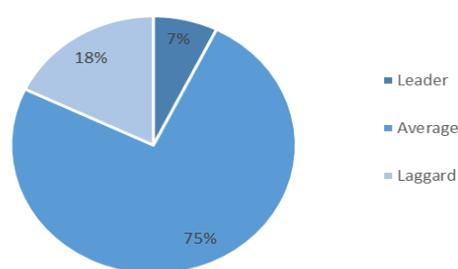


- 國外上市櫃股票於 MSCI ESG 評級表現方面，2021 年 82% 的部位評級表現在平均以上，落後的部位則較前一年度增加 11%，因 2021 年整體投資部位調整，國外股票 MSCI ESG 評級部位 3 個評級分布產生變化，惟本公司近兩年持股公司在 MSCI ESG 評級表現差異不大，整體部位評級表現仍在平均以上。另外以 S&P Global ESG 排行分數表現來看，2020 年、2021 年全數部位皆達平均分數以上，與前述評級表現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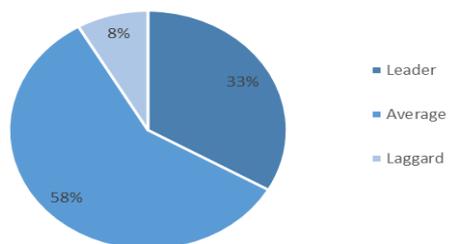
2020年國外股票 MSCI ESG 評級 (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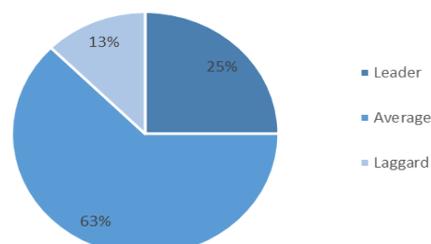
2021年國外股票 MSCI ESG 評級 (部位)



2020年國外股票 MSCI ESG 評級 (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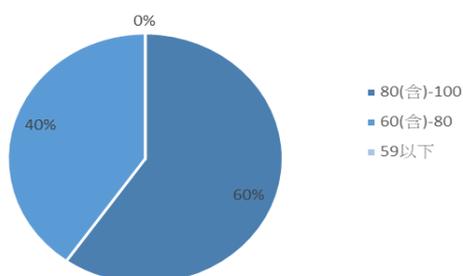


2021年國外股票 MSCI ESG 評級 (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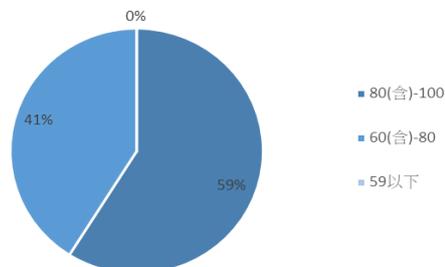


註：MSCI ESG 評級，Leader 為評級 AAA-AA，Average 為評級 A-BBB-BB，Laggard 為評級 B-CCC

2020年國外股票 S&P Global ESG 排行 (部位)



2021年國外股票 S&P Global ESG 排行 (部位)



註：S&P Global ESG 排行分數 100 為最佳

➤ 投資組合碳排放與碳足跡

2021 年投融資部位整體碳排放量為 2,44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ktCO₂e)，其中以公司債所產生之碳排放量比例最高 (佔 86%)；另進一步計算碳足跡【每新台幣百萬元投融資餘額之碳排放(tCO₂e)比例】，本公司 2021 年碳足跡為 1.3 tCO₂e /新台幣百萬元投資，較基準年 2019 年下降約 6.5%。與國內已公開揭露之金融同業相比，碳足跡較低，後續將持續觀察指標變化，以求達巴黎協定之目標。

資產類型	財務碳排放 (單位 : tCO ₂ e)			碳足跡 (單位 : tCO ₂ e /TWD Million)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市櫃公司 股票	463,003	380,396	330,429	1.73	1.66	1.40
公司債	1,704,242	1,469,901	2,114,141	1.33	0.96	1.30
長期借款	458	9,745	4,294	0.1	1.14	0.3
合計	2,167,703	1,860,059	2,448,864	1.39	1.17	1.30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 態樣及相關控管措施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及相關控管措施

新光人壽本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外，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各種利益衝突。前揭規範請見[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建立整體控管措施如下：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有權限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訂有控管流程，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管及法遵單位進行限額及適法性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各項公司營運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易未有損及公司權益。

權責分工

本公司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並於組織、部門調整時適時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及單位業務權責，並藉由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業務執行及風險之辨識管理、監控與有效性評估。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昇遵法意識，防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一報酬給付標準，並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針對各項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訂有監測指標，對於監測期間內異常指標之業務事項，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由二道防線提供改善建議，三道防線加強後續查核，落實控制點之建置。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與客戶、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均提供有溝通、申訴管道；詳如本報告「七、本報告之其他事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如發生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本公司提供有檢舉信箱、離職員工意見調

查表、員工離職懇談、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意見發表區、員工有話大聲說不設限意見信箱等制度，提供員工暢通的申訴管道。

另更針對利益衝突之可能發生態樣，加強控管措施如下：

公司與客戶間 如：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未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本公司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另於商品上架前，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逐一審查之外，並經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商品並無損害保戶權益之不公平條款，並且於公司官網提供免付費電話作為客戶與本公司聯繫之管道。

公司與員工間 如：股權投資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加以管控，避免同仁利用職務上知悉公司交易資訊從事個人交易行為。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獨立門禁與電話錄音之交易室，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之職能予以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另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並明訂禁止直系親屬、夫妻、兄弟姊妹同時僱用為本公司內勤員工，避免因親屬間利害關係而影響業務推動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如：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為促成業績目標達成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除依相關業法規定外，尚針對業務員定有關管理規則，並定有懲處機制。並為加強防範業務員之不當行為，運用擅長的分析模型建構技術及「社群網絡分析技術」(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以AI打造「業務員防詐欺風險控管模型，以期公司主動發現業務員之異常行為，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另為加強客戶與本公司之聯繫管道，本公司除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外亦於官網揭露申訴處理之管道，提供客戶直接與本公司聯繫管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如：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間從事交易，其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合乎營業常規，無損及公司權益。本公司要求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外，更依業務

屬性之不同，由專門法務人員協助審理相關合約、備忘錄，以保障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合理、合規、合法。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如：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公司負責人於關係企業兼職，其本職及兼任職務是否均能有效執行。本公司特訂定負責人兼任職務績效考核準則，定期辦理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考核，以避免因兼任職務損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 ESG 相關議題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支持永續發展策略議案。

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本公司曾反對被投資創投公司所提出基金管理費率過高之議案，以避免不合理之管理費支出損害股東權益。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影響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立場。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贊成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之經營，投票前縝密評估考量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事宜，對於被投資公司各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贊成。

案例

旺○公司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因涉及股東長期權益，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贊成。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案例

台○公司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因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棄權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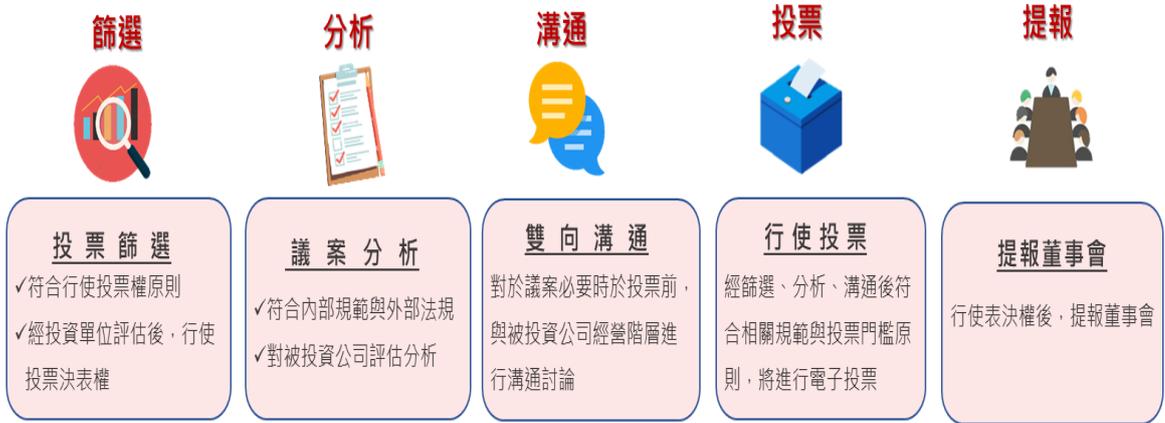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股東長期權益或觸及ESG議案....等，且在投票前與經營團隊未能達成共識者。

案例

力○創投公司討論暨修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因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反對。

行使投票/提報董事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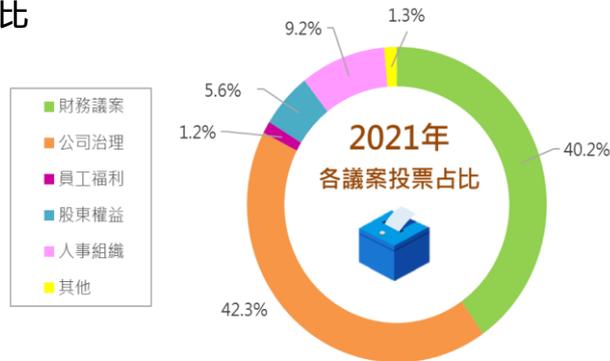
◇ 重大議案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ESG 議題、股東長期權益及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本公司統計 2021 全年度，總計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58 家及專案投資公司 61 家，合計 219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市櫃公司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表決數為 974 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表。

■ 2021 年各議案投票占比



■ 2021 年投票概況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3	19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99	199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88	282	3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4	7	0	117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0	1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19	0	0
	私募有價證券	9	9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7	17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83	11	0	72
	董監事解任	7	7	0	0
其他	其他	13	12	0	1
總計		974	778	3	193
		100.0%	79.9%	0.3%	19.8%

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1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皆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無股東會發言紀錄。

◇ 反對議案說明：

➤ 華○創投公司及遠○創投公司討論暨修訂「創業投資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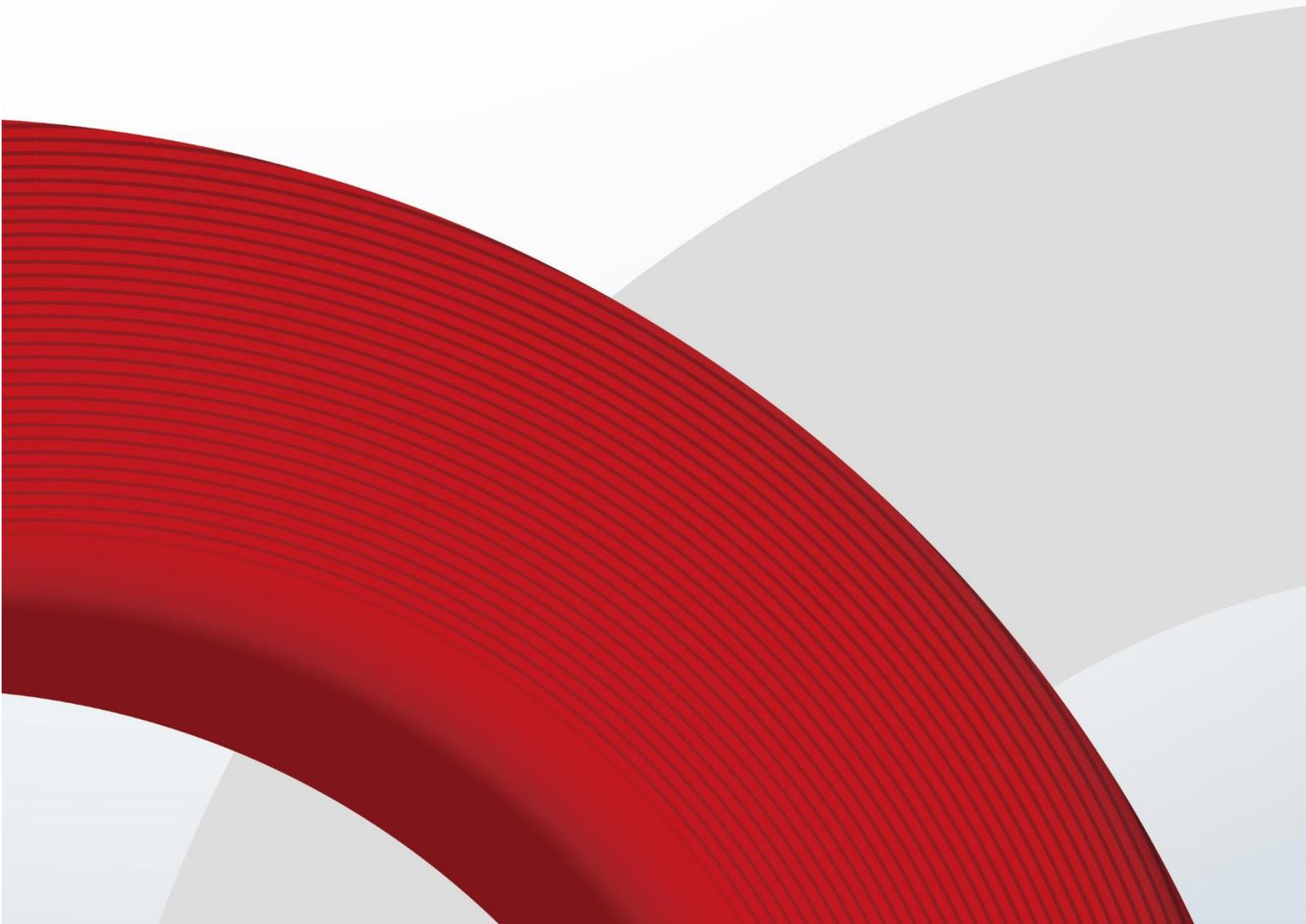
創投基金之管理費率應與基金規模具正相關。由於該基金已成立逾 10 年，而基金規模較初始已大幅縮超過 8 成，故管理費率應有相應調降，方屬正當；本公司對該案延長期限無異議，惟對於基金管理費率之擬定與調整皆

未有明確標準，亦無法充分說明其費率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故予以反對。

➤ **力○創投公司討論暨修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創投基金之管理費率應與基金規模具正相關。由於該基金已成立逾 20 年，而基金規模亦降至初始規模 2 成不到，故管理費率應有相應調降，方屬正當；此外該創投公司對於基金管理費率之擬定與調整皆未有明確標準，亦無法充分說明其費率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故予以反對。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新光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期能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公司平時除了透過於股東會等定期會議上發言、行使表決權等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制定重大決策之擬訂外，本公司亦同時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及其他重要股東建立通暢之對話管道，把握定期會面、電話、Email 往來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並規劃發放 ESG & 氣候議題溝通問卷予被投資公司，藉以強化被投資公司對於 ESG 及氣候議題之重視。

本公司之議合政策主要內容

- (一) 對所有交易往來對象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了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如身份、背景、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用途等資訊。
- (二) 經議合後，認定為對 ESG 有正面影響者，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 (三) 與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象往來後，持續監測其是否發生重大 ESG 議題。對於有發生重大 ESG 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象，與其對話溝通並追蹤改善情形，必要時調整與往來對象之交易策略。
- (四) 針對屬於高碳排放產業之投資標的，應徵提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考量是否加入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或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揭露之資訊，以上評估項目皆不符合者，即評估為具重大氣候變遷風險列入觀察名單，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



議合方式：鼓勵企業設立相關節能計畫或減碳目標、鼓勵企業簽署國際氣候相關倡議、了解企業策略方向並鼓勵其重視氣候相關管理等

以下案例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議合案例說明

(一)議合原因：

2021年8月，本公司投資之LW公司，其全資子公司(CY)所擁有之陸域風機因液壓系統連接處故障，導致其液壓油洩漏，CY公司於得知事件後立即停止風機運轉，惟洩漏的油料已順著風扇葉片灑布於鄰近的道路及漁池當中，並引起鄰近漁民之抗議。

(二)議合議題及範圍：

此事件明顯反映LW公司於環境保護議題之缺失。基於維護投資人及鄰近漁民之權益，本公司作為LW公司的重要股東，我們在第一時間便立即透過對話管道與公司聯繫，釐清事件發生之緣由以及對週邊環境、被投資公司所造成之損害，並針對該公司「強化對環境保護之作為」，就以下議題進行議合：1.要求公司與其維運廠商協同擬定具體之週邊環境復原措施及具體改善計畫；2.要求公司針對前述事件應擬具事件經過報告，連同後續環境復原措施、具體改善計畫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提出正式報告。

(三)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環境復原措施：LW公司於事件發生後隨即委派營造廠商以細沙清潔週邊受污染之道路，並要求受影響的漁民停止放水以控制污染範圍，隨後即進行去汙處理。於復原期間，本公司與LW公司持續保持聯繫，以確保環境復原之進度如期進行，同時亦表達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之高度重視。
- 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1.增加未來日常巡檢之頻率，並且增加巡檢項目。
 - 2.未來當監測系統出現異常訊號時將立即停機，同時指派專業人員立即前往現場查看並進行修復，以防止災害擴大。
 - 3.與第三方清潔公司簽訂備忘錄，以確保當類似情形發生時立即可以投入

人力及機具進行清理作業，維護環境永續性。

- 投資評議委員會報告：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本公司再次表達對於此事件之高度重視，並與 LW 公司共同要求風機維運廠商承諾檢視事故發生之詳細經過，確切了解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未來將增加其機械設備巡檢頻率及強度，以避免事件重演，並留下書面報告以利經驗之傳承。

(四)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1.維運公司每月皆會出具維運相關報告，本公司亦不定期抽閱以確保維運公司報告品質及紀錄確實。
- 2.本公司了解 ESG 議題之重要性，因此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傾向找尋符合環境永續及社會永續之題材，例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綠能事業公司。於上述事件發生後，LW 公司迅速善後處理，並積極配合本公司議合，因此本公司後續與 LW 擴大合作；未來擬新增投資事業時，也將更關注其對於 ESG 之重視程度與相關具體措施，維護社區產業與兼顧環境永續性。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合作行為政策：本公司判斷於必要時（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為參與全球倡議計畫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於 2021 年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堅持並落實永續投資價值。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本報告之其他事項及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七、本報告之其他事項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新光人壽率先於 2016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詳如附錄一)，除遵循證券交易所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外，亦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成果及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

本盡職治理報告除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核閱外，並經由公司治理主管陳請董事長核准。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綜合企劃部：skl11x700@skl.com.tw

被投資公司：國內股票投資部 skl11n000@skl.com.tw

其他機構投資人：skl10n100@skl.com.tw



附錄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ESG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 四、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

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 ESG 相關議題，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 四、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